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办法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以培育积极进取的学术氛围，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成为具有优良道德品质、良好合作意识、较强科研能力、优秀综合素质的高层次人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定办法

1、评审委员会

主任：院长

副主任：副书记、教学副院长

成员：班主任、思政教师、教务老师等

2、参评对象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全体研究生

3、申请人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2）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按时完成培养计划。

（3）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加“三助”工作和社会服务，热心集体工作。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另行规定）：

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参评年度受到过院级或校级各类纪律处分；参评年度违反学校学业诚信守则；有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指所有修读的课程）；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仪式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其他应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况。

(5) 该年度内，实验室、工作室安全卫生检查累计违规 2 次或以上者，寝室卫生安全检查累计 2 次或以上不合格者，根据《整改通知单》通报批评记录，不得参加评选。

(6) 中共党员无故缺席党支部活动 2 次及以上的，根据党支部提供记录，不得参加评选。

(7) 延期毕业、参评年度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因公派出国等特殊原因休学、保留学籍和延期毕业的，经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同意可以参评。

4、评审内容

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实行动态评审，每学年秋季评定一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评定办法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对研究生本学年在读期间的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

5、适用范围：

综合成绩评定全方位考核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适用于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各类专项奖学金（即社会捐赠类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评选中的综合成绩评定方面。有特殊评审条件规定的除外。

注：同一评奖年度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可与其它奖学金兼得；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即社会捐赠类奖学金）、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评一项。

二、工作程序

1. 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通知发布，学生自主申报，过期未提交者视为放弃。

2. 评定工作在评审委员会指导下，由学院学工办、教务办负责组织开展。

3. 国家奖学金根据申请者得分排序，按总拟评人数差额确定入围名单，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组织评审答辩。

4. 专项奖学金根据申请者得分排序，由申请者依次选择申请项目，直接获评或者根据项目要求组织评审。
5. 学院经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
6. 学院上报相关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
7. 学校最终确认获奖名单。

各项工作具体时间节点和安排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三、附则

1、在评审过程中，有申请材料造假或其他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一经发现即取消本学年综合评价参评资格，并根据校纪校规进行相应处理。

2、已经成为某一奖学金的候选人或已经获评奖学金后不得退出。不提交相关参评材料或不参加奖学金评审面试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即视为退出。无故退出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学金参评资格。如无故不参加奖学金颁奖典礼或有违背奖学金协议内容的行为，设奖方有权取消其已获奖项。

3、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以上未尽事项依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上海交通大学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参照实行。本评审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英国际低碳学院所有。

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

2023年3月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细则

综合成绩评定包括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综合素养三大部分，具体如下。根据不同奖学金评选导向，具体分配权重，将在各项奖学金评选通知中注明。

1、学业成绩

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得分 = 学位课绩点/4.0 * (该奖学金学业成绩所占总分)；

博士研究生需通过博士资格考试。

2、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科创赛事等

申报当年度奖项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前一年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科研成果必须是认定期间内已出版、已发表、已获录用通知的论文或专著，已获专利或奖项证书。口头承诺等均不计入该时段成果。

科研成果遵循“一次认定”的原则，凡已用过且已获评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申报。注：在认定有效期内，只进行过申请而未获评奖学金的成果仍可以参与申报。

科研成果作者所属第一单位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中英国际低碳学院；每项科研成果均需要由导师本人审核属实，并签字确认。

(1) 论文

对于已发表的期刊论文，申请者须提供论文首页扫描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作者顺序；对于已录用的期刊论文，申请者须提供正式录用通知单（盖有相关部门的公章）或非正式录用通知（如：邮件形式）；对于已录用会议论文，申请者须提供会议邀请函、论文全文录用证明、参会宣读证明等等书面证明材料。

期刊论文分五个等级，参考中科院期刊分区，以可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官网（2022年升级版，官网链接：<http://www.li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查询到为准，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SCI 1 区	SCI 2 区	SCI 3 区	EI	CSCD	SSCI
分值	25	15	7	5	5	参考一定标准 另行审议

会议论文根据《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等级，分四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会议档次	A 类	B 类	C 类	其他一般会议
分值	4	3	2	1

- 第一作者取满分，第二作者取 1/3 分值，第三作者取 1/6 分值，第四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取最高分值。

- 如存在共同一作，则共同一作分值平分。

① 申请者本人应该对论文分类负有第一责任，应该本着诚信原则，实事求是地将自己的论文归类。学院评审委员会在学院公示参评论文的有关信息，若发现论文申报不符合实际情况，一经查实，通报批评，同时取消其评奖资格；

② 每年度计分的期刊论文不超过 2 篇，会议论文不超过 1 篇。

(2) 参编专著（申请人姓名出现在作者成员中）

申请者须提供书籍封面、编委成员页面、作者名单、刊号页面复印件等书面证明材料。根据参编书籍的情况酌情加分，原则上独立完成每 5 万字加 2 分。（以论文集形式出现的书籍，评审参照论文加分标准）

(3) 专利（申请者姓名出现在专利证书上）

对于发明专利，申请者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检索到的网页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其它形式证明无效；对于软件著作权，申请者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间以“首次发表日期”计算。

每年度计分的专利不超过 2 项。

① 国内的发明专利须获得相关部门的授权批准，国外（美国、欧洲等）的专利则根据专利的具体内容酌情加分。获得授权批准加 12 分。

②软件著作权加 4 分。认定软件著作权时，需在登记证书上体现申请人名字和排序，如无法证明，则不予计分。

注：第一负责人取满分，第二取 1/2，第三取 1/4，依此类推。若排名不分先后则按专利申请人数均分。

(4) 专业性竞赛（申请者姓名出现在获奖证书上）

科创竞赛类		
类别	分值（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项目
S	25/15/8/5（国家级） 或 8/6/5/3（省市级）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8/6/5/3（国家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5/4/3/1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智能制造大赛、中国工业工程与精益管理创新大赛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IET 全球英文演讲大赛
		中国研究生“双碳”创新与创意大赛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研究生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B	4/3/2/0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系列赛-演讲大赛、英语辩论大赛、英语写作大赛、英语阅读大赛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含中国选拔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大学生方程式系列赛事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国际大学生物理竞赛

		头脑奥林匹克竞赛
		VEX 机器人世界锦标赛
		“交通·未来”大学生科创作品大赛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暨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ASME 学生机构与机器人设计大赛
		机械原理大学生国际奥林匹克大赛
		全国未来飞行器设计大赛
		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S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A 及 A+类竞赛的省市级选拔赛
C	3/2/1/0	A 及 A+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低碳学院主办的院级学术类竞赛

(1) 两年一届的赛事，获奖学生可选择两年中任意一年计分，但只能认定一次。

(2) 同一比赛作品按最高奖项认定计分。

(3) 团队中个人排序第二、第三、第四的学生分数分别乘以 0.8、0.5、0.2 的系数，第五及以后无分数。

(4) 如赛事无特等奖，则一等奖至三等奖仍按原分值计算，不可向上增补。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5) 每年度计分赛事不超过 2 项。

3、综合素养

(1) 领导力类

1) 学生干部类(上限 5 分)

任职半年以上可申报此项

分数	担任职务	备注
----	------	----

5	校研会主席团成员、学院辅导员、学院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学院研会主席团、班长、团支书	1、由学工办老师根据学生任职表现和任职期限进行差异化评分。 2、校研会主席团的任职加分须出具个人年度表现证明。 3、职务加分以最高职务加分为限，不作累加。
4	学院研会部长（副部长）、社团负责人	
3	学院研会干事、班委	

2) 荣誉称号 (上限 10 分)

分数	类别	备注
10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1、累加不超过 10 分;

8	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校“三好学生标兵”、“学生党员标兵”	2、其它能体现领导力的先进事迹或所获荣誉，经个人申报后学院认定，评委会审定加分。
3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党员”、“优秀团干部”、“优秀辅导员”	
1	学院研会优秀部长&优秀干事、校级“优秀团员”	

(2) 社会实践类 (上限 10 分)

活动名称	奖项类型	计分标准
“知行杯”上海市大学生社会实践大赛	特等奖	团长计 10 分，团员计 5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7 分，团员计 3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5 分，团员计 2 分
“三下乡”系列等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国家级奖项	团长计 5 分，团员计 2 分
	省市级奖项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一等奖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二等奖、三等奖	团长计 2 分，团员计 0.5 分
上海交通大学社会实践评比	特等奖	团长计 4 分，团员计 2 分
	一等奖、二等奖	团长计 3 分，团员计 1 分
	三等奖	团长计 2 分，团员计 0.5 分

注：需全程参与实践活动，需以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团队名义申报、参与并获奖，计分认定需提交奖状证书、实践合影等支撑材料，无支撑材料则不计分。

(3) 文体活动类 (上限 10 分)

奖项 (特等奖/金奖、一等奖/银奖、二等奖/铜奖、三等奖)	活动名称名称
6/5/4/3	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5/4/3/2	上海大学生网络文化节
	上海市学生艺术节大学生美术、书法、摄影、话剧、DV 作品展
	上海市运动会
	上海交通大学运动会
4/3/2/1	上海交通大学 “一二九” 歌会

	上海交通大学“体总杯”系列体育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新生杯”系列文体比赛
	上海交通大学网络文化节
	上海交通大学长跑节
3/2/1/0	中英国际低碳学院各类唱歌、摄影、体育等文体比赛

1) 体育比赛个人及团队奖项认证类别为冠军（第一名，等同于一等奖）、亚军（第二名，等同于二等奖）、季军（第三名，等同于三等奖）。

2) 团体类体育项目参与成员以每人乘以 0.5 系数计分。

3) 计分认定需提交奖状证书、新闻稿、活动照片（团体类体育项目个人需提供参赛时照片证明）等支撑材料，如不能提供上述支撑材料，则需提供活动组织部门盖章的情况说明。

(4) 个人素养及公益服务类（上限 5 分）

1) 思想品德：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纪守法，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积极参与主题团日、团改金等各类集体活动，团员进行青年大学习完成率 $\geq 60\%$ （由团支书进行审定），计 3 分；

2) 劳动实践：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态度，具有良好的劳动习惯，积极参与劳动教育等活动，讲究卫生，寝室卫生、安全成绩良好，在临港、闵行寝室评选中获奖，室长计 1 分，室友计 0.5 分；

3) 有见义勇为、舍己救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事迹者（有事迹报道），每项加 1~2 分；

4) 无偿献血加 1 分，提供证明，累计不超过 2 分；

5) 担任学院大型活动志愿者并表现良好，由党支部、团支部、班级、研会等认定，由评委会审定，每次加 0.5 分，累计不超过 1 分；

6) 其它能体现公益性质的事迹，经个人申报后学院认定，评委会审定加分。